

第一章 緒論

2002年7月29日，陳水扁總統在亞洲台灣商會第九屆聯合年會中，期許台商應加強對東南亞投資的一席談話，被視為政府二次倡議南進的公開宣示。¹自政府推動南向政策以來，越南一直是台商投資佈局的重點國家。²按經濟部統計，1995年迄2002年第一季短短7年間，台商在越南的投資（協議投資金額）高達57億美元，儘管2002年台商在東南亞各地投資普遍衰退，但是對越投資仍有50.6%的高成長，該年上半年投資金額達1.3億餘美元，僅次於韓國的1.4億餘美元。³另依越南計畫暨投資部（MPI）數據，1988年至2003年底，越南外人直接投資額中註冊於台灣之投資件數計有1,086件，居各國之冠，總金額近60億美元，僅次於新加坡。⁴越南之所以能吸引台商，相當程度取決於越南優異的投資條件，包括政經穩定、投資優惠、擁有廉價土地和勞動力、內需市場蓬勃，以及美國給予越南正常貿易關係（NTR）待遇等等。⁵

即使投資條件優異如越南者，仍有其潛在風險。而箇中變數往往源自於當地社會文化此一環節。舉例來說，一般赴東南亞投資的台商多傾向僱用具有台灣經驗（如曾在台接受僑教），或雖土生土長但仍諳華語的華裔擔任企業幹部，以為雇主與其他員工的橋樑，惟在越南，此種理念卻有其執行上的困難。王宏仁與蕭新煌（2000）在一篇題為「Taiwan Investment and Chinese Temporary Migration in Vietnam」的論文中發現，⁶越南大部分的台商都僱用當地華裔，然華裔所扮演的角色極其有限。第一個原因是華裔對華語的理解和表達能力不夠好，動輒令其他越南雇員誤解台商本意；第二個原因則與華裔在越南社會中「政治侏儒」的背景

¹ 〈台商應走自己的路〉，論壇，《工商時報》，民國91年8月2日。

對照政府前後兩次鼓勵商人前往東南亞投資的主要理由，其實並無二致。1993年12月27日經濟部長江丙坤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所提出的「南進投資政策說帖」，當中便主張「避免對大陸投資過度集中帶來之風險」；2002年8月3日，經濟部長林義夫亦表明政府所以重提南向投資，即在平衡西進投資。詳見，陳鴻瑜，〈從南向政策論台灣與東南亞之關係〉，《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1卷第2期，2001，頁26-27；〈林義夫：南向政策 越南是重點〉，財經焦點6，《中國時報》，民國91年8月4日。

² 越南的河內工業區，即首次南向政策四大投資工業區的其中之一。其餘是菲律賓的蘇比克灣工業區，以及印尼的棉蘭工業區和巴潭島工業區。2002年經長林義夫亦指出，越南為政府二次南向政策之重點。

³ 〈林義夫：南向政策 越南是重點〉，財經焦點6，《中國時報》，民國91年8月4日；〈南向具優勢 經部決匯整資訊〉，財經焦點6，《中國時報》，民國91年8月20日。

⁴ 【Vietnam Economy】，

（<http://www.vneconomy.com.vn/eng/index.php?param=article&catid=18&id=040105165613>）

⁵ 〈輸出銀行配合政策 推出投資優惠〉，政治新聞4，《中國時報》，民國91年8月2日；〈製鞋、食品、紡織、橡膠大廠 加碼投資越南〉，財經焦點6，《中國時報》，民國91年8月4日；〈南向具優勢 經部決匯整資訊〉，財經焦點6，《中國時報》，民國91年8月20日。

⁶ Wang, Hong-Zen and Hsiao, H. H. Michael, "Taiwan Investment and Chinese Temporary Migration in Vietnam," Symposium on Experiences and Challeng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17-18 October, 2000, Taipe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pp. 11-12.

有關。台商委派他們為管理階層的做法，實與「越尊華卑」的主流意識形態背道而馳。在非華裔越人可能不願聽從華裔指令，或華裔可能不願為強制執行公司指令而得咎於非華裔越人的情況下，台商只有重整管理體系一途，但翻譯成本與勞資溝通成本卻可能超出預期。

至於越南華裔華語能力何以普遍低落？社會地位何以長期不振？這些問題實與越南政治史與民族史息息相關，惟有回歸歷史，藉由探索越南歷來之華人政策，方能還原越南華裔與執政族裔（京族）間族群關係之面貌，進而以該項研究作為越南台商事業經營、市場開發，乃至於今後我政府制定相關政策時的參考依據。

越南與中國關係何其糾結，從越南國名始末便可窺見端倪：

「（嘉慶七年）十二月，阮福映滅安南，遣使入貢，備陳構兵始末，為先世黎氏復仇；并言其國本古越裳之地，今兼併安南，不忘世守。乞以『南越』名國。帝諭以『南越』所包甚廣，今兩廣地皆在其內，阮福映全有安南，亦不過交趾故地，不得以『南越』名國。八年，改安南為越南國。六月，命廣西按察使齊布森往封阮福映為越南國王。」（〔中研院〕瀚典：新校本清史稿/卷五百二十七/列傳三百十四/屬國二/越南/段 14643）

1802 年，南阮後裔阮福映推翻了西山王朝，遂呈請大清皇帝允其以南越為國號。清仁宗以該名與中國「南越」固域混淆，且尋思該國「先有古越裳地，繼併安南」之來由，⁷乃賜名「越南」。

此外，越南北部地域在西元前 111 年至西元 939 年，以及西元 1407 年至 1427 年，二度受中國王朝統治，足見其漢化之深。前期橫跨千餘年，史家稱之為「北屬時期」。北屬時期告終之際，越南的族國（nation-state）意識開始萌芽，⁸越南的華人政策亦可謂發端於斯。對於華人，越南王朝大致採取著擢用與提防相濟的政策，原則上管制華人入京或入境，不過為了某些利益（如貿遷有無，或為鞏固權位，恃華為援等），越南的統治階層始終沒有能斷絕華越間的來往。潘翎以「貿易站」一例對此情況做出了生動的說明：⁹

「為了把外人安頓在離國都有一段安全距離（的位置），越南人開拓了東京灣外的雲屯（Van Don）島，在十二至十六世紀間，並將它發展為貿易站。嗣後，越南人又把位於紅河三角洲中央的庸憲（Pho Hien）發展為北方的商業城市。這種佈局反映了典型的越南統治者的策略：既要華人貿易而從中得利，又須使他們遠離京城。」

⁷ 有關清仁宗與時任廣西巡撫孫玉庭於安南請改國名一事之對話，請參見《新校本清史稿》，卷三百六十六/列傳一百五十三/段 11443。【〔中研院〕瀚典：新校本清史稿】，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ukey=-656719861&path=/26.4.153.2.1.11443p>）

⁸ Tran, Khanh, "Ethnic Chinese in Vietnam and Their Identity," in Leo, Suryadinata ed.,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7, p. 269.

⁹ 潘翎主編，《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1998，頁 228。

儘管越廷對入境華人予以設防，中國歷朝梯山航海流寓南國者仍不知凡幾。除為經商買賣，猶有如元兵征伐離散、明臣義不事清而滯留者，致使華人聚落愈趨壯大，終有所謂「明鄉（香）問題」。「明鄉」者，即明朝遺民出奔越南，自組社團以續「明朝香火」之謂。¹⁰黎熙宗正和十九年（康熙卅七年；西元 1698 年），黎朝設立「清河」、「明香」二社。¹¹乍看單純的編戶措施，傳達出當朝者謹守「華越之防」的意向，此亦為越南當局處理明鄉問題之嚆矢。明鄉後又成為越南華裔，甚至是中越混血兒的代稱，迨法國越南殖民政府時，明鄉政策進而掀起中法兩國的外交爭端。

自 1884 年法軍佔領越南南圻六省，迄 1955 年 10 月 26 日阮朝末帝保大被公意罷黜為止，包括越南華人在內的所有越南居民幾乎未曾間斷地受制於法國殖民政權，¹²由於法殖民當局「重商主義」性格使然，其對具有商業稟賦的華人主要採取了「利用」與「壓制」的政策。（彭天，1989：230-231）

1954 年日內瓦協定簽署後，越南遂為北緯 17 度線劃分成南北兩國，近二十年的分裂時期於焉展開。南方的「越南共和國政府」（1955 年 10 月 26 日成立）為美國所支持。總統吳廷琰在位期間（1955-63 年），南越華僑蒙受了強大的改籍壓力。吳氏之後的阮文紹政府（1965-75 年），其同化華人的態度則轉趨消極。¹³北方的「越南民主共和國」（1945 年 9 月 2 日成立）在 1950 年代中期開始對華人進行「越化」，只因其時尚與中共交好，相對於南越之同化較為緩和。1960 年代以降，中共逐步將北越華僑資源移轉給越南民主共和國，河內當局乃加速其同化進程。

1975 年越南復歸統一，「越南民主共和國」改名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儘速達成社會主義的改造與建設，當局遂於南越發動起殘存資本家階級的清除行動，一系列針對華人而來的抄家政策，最終引爆了聳人聽聞的印支難民潮。1980 年代初越南陷入內外交困之中，河內被迫更新治國綱領。1986 年 12 月越共六大召開，大會決定了「對內推行經濟改革，對外則提出廣交友、少樹敵，創造有利

¹⁰ 「1811 年已有北客住寓者，亦謂明鄉」潘叔直，《國史遺編》，頁 72。摘自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188；明鄉所以一度改作明香，係因明鄉社人原多參與反清復明社團天地會，後清廷向越廷施壓，越南天地會被迫解散，明鄉遂改稱明香。至明命年間，事過境遷，始改回鄉字。陳毓墀，〈華僑在越事蹟〉，《中華民國越南歸僑協會成立五週年紀念特刊》，北市：海宇文化出版社，1994，頁 100-101；「明命八年（1827）7 月，朝命各地客社、庄、舖、稱『明香』者，一律改為『明鄉』，請見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北市：黎明文化公司，1975，頁 59。

¹¹ 該措施主要內容為「以清人來商居鎮邊著，立為清河社，居藩鎮者立為明香社，於是清商居人，悉為編戶矣。」張文和，前引書，頁 58。

¹² 二戰末期日軍已露敗象，日軍為維護彼於印支越南之地位，遂於 1945 年 3 月發動軍事政變推翻法屬印支殖民政權，由是時至 8 月日本投降期間，始為法國一度失勢而日本單獨支配越南之特例，故曰「幾乎」。

¹³ Khanh, Tran, 林文俊譯，〈越南的華人與認同〉，《華裔東南亞人》，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1998，頁 293。

的國際環境，為國內經濟服務」的總方針，¹⁴從而開啓了一個寬待越南華人的新政局。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 (一) 越南與中國山海毗連，古來交通頻繁，華人或為謀生或為避禍，流寓至斯者不可勝數。如與其他華人移民社會相比，越南華人社會源遠流長，堪稱最為悠久的海外華人社群，是故越南華人研究於華僑華人研究、東南亞史、中外交通史，以及族群關係等領域皆有一定之學術價值。
- (二) 越南華人的華語能力何以普遍低落？社會地位何以長期不振？凡此越南華人生活之樣貌，泰半歸因於早先越南政府其華人政策執行之結果。越南歷經君主、殖民、威權、共產政權的統治，在不同的歷史階段裡，華人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他們或為當局開疆拓土的能臣、或為外交攻防的棋子、或為國家發展的障礙、或為繁榮經濟的夥伴，各政權與華人之關係固有良窳，其華人政策自有異同。
- (三) 台灣學界目前針對越南華人政策之研究尚在初始階段，越南除外，國際間（包括大陸）專研此項議題之學者其實屈指可數。Lewis M. Stern長期研究越共華人政策（1920-1988年），其博士論文「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乃越南華人政策研究之濫觴。惟Stern之外，其他學者之著作皆屬短篇論文，數十年的政策變遷過程僅能摘要呈現，立論憑據相形單薄。尤有甚者，國史館現存不少與本文主題相關之檔案資料（詳見參考文獻-中文-【檔案】部分），惜未獲重視，亟待學界開發。基於上開理由，筆者忖度「越南華人政策」此一題目猶有可為之處。
- (四) 以往文獻多側重「越中關係」對於越南華人政策的影響（見本章第四節-二），從而忽略了其他適足以驅動華人政策的力量，吾人意欲發掘歸納之。此外，按Stern（1988）所述，1986-87年的政策變遷似乎意味「華人政策」與「對華政策」自此脫鉤（見本章第四節-三-（三）），此說是否成立？本文亦將予以檢視。

二、研究目的

- (一) 筆者擬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華人政策為一「（從屬）族裔政策」

¹⁴ 陳喬之，《冷戰後東盟國家對華政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276。

(policies vis-à-vis ethnic subordinates)。所謂「族裔政策」，乃一國內「支配族裔」(dominant ethnic group)按特定之「意識形態」對「從屬族裔」(sub-ordinary ethnic group)所施用之行政、立法或司法等措施。而當局所採行的意識形態，即為該族裔政策之基調。二戰後越南當局蓋以「強制性同化」(compulsory assimilation)或「包容」(accommodation)的意識形態作為華人政策之基調。

(二) Hogwood與Gunn (1981；1984)將政策研究歸納為七種分析類型，吾人側重於「政策內容的研究」。¹⁵進一步來說，筆者擬在闡述越南華人政策演進之過程中，分析各時期華人政策之特質，並歸納得以驅策華人政策走向的主要力量（即華人政策之導因）。

1. 就華人政策之特質而言，「政策意識形態」的內涵自然是一項重點（筆者將「（強制性）同化」或「包容」等主義皆視為一「政策意識形態」），¹⁶但如何對「政策意識形態」進行系統化分析，乃是關鍵所在。吾人將以「族裔互動指標」（亦即Gordon（1964）之「同化變項」）推論幾種不同「意識形態」取向的「政策原型」，¹⁷進而以「政策原型」作為判斷實際「政策意識形態」之準據。
2. 就越南華人政策之導因而言，它可能包含了國際關係（尤其是越中關係）、經濟戰略，以及當局對華人之基本認知等等。筆者試圖梳理二戰後歷任越南政府華人政策之路線與轉折，期以歸納出有效而關鍵的導因。

(三) 越南歷任政權之「政體意識形態」各有不同，其與華人政策之「政策意識形態」相關性如何？¹⁸筆者亦將於末章作一檢視。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¹⁵ 所謂政策研究乃有以下特點：(一)研究者須審視決策與行動二大主軸；(二)其研究類型難脫「內容分析」(analysis of policy)或「過程分析」(analysis for policy)二大範疇。有關政策研究之分析類型，Hogwood與Gunn(1981；1984)總結為下列七種：(一)政策內容的研究：分析者嘗試去描述和解釋特定政策的生成與發展；(二)政策過程的研究：嘗試披露對政策形成有所影響的各種因素；(三)政策輸出的研究：試圖解釋在各種領域之間，何以支出的等級或勞務的供應會有所差異；(四)政策評估的研究：關於政策的影響，以及分析政策對群體的影響；(五)決策的訊息：追蹤政府決策資訊的來源與去向；(六)過程的倡導：分析者對改進決策系統本質的嘗試；(七)政策的倡導：分析者倡議特定政策選項或政策過程。Hill, Michael, 林鍾沂、柯義龍、陳志偉譯，《現代國家的政策過程》，北市：韋伯文化公司，2003，頁2-4。

¹⁶ 有關討論詳見第五節之四「族裔政策理論」部分。

¹⁷ 「政策原型」意指特定意識形態下基本的、原始的政策型式。

¹⁸ 有關「政體意識形態」與「政策意識形態」之區別，詳見本章第五節之二。基於越南當局的「政策意識形態」確有可能與其「政體意識形態」產生背離，筆者理應將其視為兩個獨立的變數。

一、研究途徑

吾人擬採用「歷史研究途徑」，作為本文選擇問題與資料的準則。即言自相關文獻中撿擇史料、解讀史料，從而建構完整的越南華人政策史。

誠然，「歷史研究途徑」仍有其缺陷，包括：歷史資料乃史家自行重組、記敘、或有流於主觀之虞；歷史預測雖有啓發性，然其準確度終不比科學實驗。¹⁹職是之故，筆者將輔以其他研究方法以彌補歷史研究途徑之不足，並秉持中古時期英格蘭教士學者索爾斯堡的約翰（John of Salisbury，1115-1180）「站在巨人肩膀上眺望」的精神，兢兢業業，以繼往聖之絕學。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乃論文收集資料及處理資料的技術（易君博，1975：99）。本文將採用「比較研究法」及「文件分析法（文獻分析法）」二種研究方法。

（一）比較研究法

採用比較研究法來處理資料的兩項理由是：²⁰

1. 在取舍各方資料時，任何的偏好或偏頗都可能導致「錯誤的普遍主義（false universalism）」，而比較研究法的使用得以避免所謂「種族中心論（ethnocentrism）」。
2. 採用比較研究法，可以在政治現象之間導出理論、檢證理論、重新說明該理論以及其他相關的概念與假設。特別是筆者在本次研究過程中，參考不少對岸文獻，為求去蕪存菁、辨偽求真，比較分析的程序將是至關重要。

（二）文件分析法（文獻分析法）

藉由文件分析法，筆者將利用與越南華人相關的文書、檔案、日記、回憶錄、報紙、期刊論文、專著等資料來考據事實或引證論點（朱堅章、劉義周，1987：16）。²¹本研究考據之文獻囊括外交部檔庫藏，以及國史館藏之《外交部檔》、《行政院檔》等數十餘件檔卷。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本文時間斷限為 1945-2003 年，空間斷限為二次大戰後越南領土範圍。

¹⁹ 謝復生、盛杏林，《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北市：五南書局，2000，頁 154。

²⁰ Marsh, David and Stoker, Gerry，陳菁雯譯，《政治學方法論》，北市：韋伯文化公司，1998，頁 236-237。

²¹ 謝復生、盛杏林，前引書，頁 157-158。

- (二) 1945-1954 年之越南民主共和國實屬偏安政權，尚未發展出成熟、多面之華人政策，嚴格來說，越南民主共和國於該時期之「華人政策」，僅係抗法戰略下擴大團結陣線之措施。故本文不擬專章討論 1954 年以前越南民主共和國之華人政策。
- (三) 本文研究客體越南華人專指先輩原籍廣東、潮州、福建、海南、廉州、上方等地之「漢人 (Han)」或「華人 (Hoa)」(按越南官方資料 2003 年時有 913,250 人，佔全越族群 1.1%)，越中邊界其他少數族裔則不在討論之列。²²此外，按目前蒐集資料來看，其描述對象多以大城市與其週邊(即河內、胡志明市(西貢市)、順化、湄公河三角洲內城市)之華人為主，而越南華人的確集中於這些地區。總之，本文原則上不擬討論具中國淵源之少數民族以及散居於越南鄉間之華人。
- (四) 受語文能力之限制，本文參考資料將以中文和英文為主(包括已譯為中、英文的越文著作)。

第三節 研究架構

筆者擬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為一「(從屬)族裔政策」

²² 值得注意的是，越南之漢族不等於中國之漢族。分布在越南北太、同奈、宣光與河北等省份的越南少數民族「艾族」，以民族學而言，即中國漢族內之客家人、疍民。據 2003 年越南人口普查統計，全越南艾族有 7,400 人。請參見范宏貴，〈自稱客家的越南艾族〉，【中國民族報】，(<http://www.mzb.com.cn/xinwen/008/351/35102.htm>)；【越南外交部】，(http://www.mofa.gov.vn/tt_vietnam/nr040810154926/)；范宏貴，〈中越兩國的跨境民族概述〉，《民族研究》，1999 年第 6 期，頁 18。

關於越中邊境具有中國淵源之少數民族，其族名與數目(2003 年統計)概如後述：儂族(Nung) 914,400 人；岱族(Tay) 1,598,000 人；山齋族(San Chay) 162,040 人；拉基族(Lachi) 12,100 人；布婁族(Brau) 350 人(以上族群係由中國壯族分化而出；入越時間為 1053 年以後、1450 年代、1860 年代)；布依族(Bo Y) 2,060 人(1796 以前入越)；泰族(Thai) 1,449,100 人(與中國泰族為近親)；苗族(Hmong) 896,300 人(17 世紀始入越，與中國苗族為近親)；瑤族(Dao) 685,500 人(13 世紀始入越，為中國瑤族之近親)；山由族(San Ziu) 140,700 人；俛俛族(Lo Lo) 3,400 人；夫拉族(Phu La) 9,000 人(前兩族與中國之彝族擁有親緣關係，1435 年前後入越)；哈尼族(Ha Nhi) 20,000 人；貢族(Cong) 1,900 人(前兩族與中國哈尼族擁有親緣關係，1550 年代始入越)；西拉族(Si La) 1,010 人(19 世紀初入越，同樣為中國哈尼族近親)；拉祜族(La Hu) 7,600 人(為中國拉祜族近親，19 世紀早期入越)；仡佬族(Klao) 2,040 人(為中國仡佬族近親，18 世紀中期入越)。詳請見 Trinh，〈越南少數民族情況〉，【中越翻譯網】，2004-9-5，(<http://www.chn-vn.com/bbs/showthread.asp?threadid=749>)；【Vietnam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ourism】(http://www.vietnamtourism.com/e_pages/country/overview.asp)；李安山，〈中國少數民族華僑華人：一項研究報告〉，【中國日報】，2003-08-15，(http://www.chinadaily.com.cn/gb/doc/2003-08/15/content_255090.htm)；范宏貴，〈越南的民族識別與實踐〉，《世界民族》，廣西民族學院民族研究所，1997 年第 2 期，頁 73-75；【越南外交部】，(http://www.mofa.gov.vn/tt_vietnam/nr040810154926/)

(policies vis-à-vis ethnic subordinates)，藉由二戰後越南華人政策編年史之重建，期解析歷任越南政府（法國越南殖民政府、越南民主共和國、越南共和國，乃至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華人政策之特質與導因，俾闡明越南華人政策自「強制性同化（compulsory assimilation）」趨向「包容（accommodation）」之歷程。

第四節 文獻回顧

歷來攸關越南華人政策之研究大抵可歸納為以下三類：

一、有關華人法定身分與其權利義務之研究：此一領域可說發軔於明鄉研究，至晚近則演變為國籍爭議之研究：（一）關於越南阮朝時期的研究：Verdeille(1933)、Riichiro(1970)；²³（二）關於二戰前越南法屬時期的研究：Vigier(1936)、Levasseur(1937)、Nguyen Vinh Long(1971)；²⁴（三）關於二戰後南越時期的研究：Fall(1958)、周訓雄(1972)、Marsot(1976)，以及趙綺娜(2001)。

25

二、基於以下命題之研究—「越南（南越或北越）有關於華人之內政事務，乃彼對華（台北或北京）外交政策之延長」：

Luong Nhi Ky(1963)之博士論文「The Chinese in Vietnam: A Study of Vietnamese-Chinese Relations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Period 1862-1961」，率先

²³ Verdeille, M., "Edits de Minh Mang concernant les Chinois de Cochinchine et provenant de la province de Vinh Long. Introduction de P. Midan," *Bulletin de la Societe des Etudes Indochinoise, Nouvelle series*, Tome VIII, No.4, 1933, pp.5-25; Riichiro, Fujiwara, "Vietnamese Dynasties' Policies Toward Chinese Immigrants," *Acta Asiatica*, No. 18, 1970, pp. 43-69. Amer, Ramses, 林蘋蘋譯, 〈越南華人之研究：趨勢、議題及挑戰 (The Study of the Ethnic Chinese in Vietnam: Trends, Issues and Challenges)〉, 《海華與東南亞研究》, 北市：翰蘆圖書公司, 第3卷第3期, 2003, 頁60。

²⁴ Vigier, Daniel, "Le statut juridique des Chinois en Indochine," *L'Asie française*, Trentesixieme annee, No.341, 1936, pp. 176-186; Levasseur, George, "Les re'percussions des accords de Nankin sur les problem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 en Indochine," *La Revue Indochinoise Juridique et Economique*, No. 1, 1937, pp. 57-99(partie 1(1)) and No.2, pp. 83-118(partie 1(2)); "La situation des chinois en Indochine problems de condition des etrangers," *Ibid.*, No. 3, pp. 96-149(partie 2); "Les conflicts de lois et jurisdictions in'teressant les chinois en Indochine," *Ibid.*, Hanoi, No. 4, pp.42-134(parties 3+4); Nguyen, Vinh Long, "Use of the Chinese by the French in Cochinchina, 1886-1910: Policies and Techniques," *Papers on China*, vol. 24,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pp. 125-135. Amer, Ramses, 林蘋蘋譯, 前引文, 頁60、64。

²⁵ 周訓雄, 《1956年越南國籍法與越南華人國籍關係之研究》, 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 1972。Fall, Bernard, "Vietnam's Chinese Problems," *Far East Survey*, v. XXVII, No. 5, 1958, pp. 65-72; Marsot, A. G., "Policies of the Independent States of South-East Asia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The Case of South Vietnam," in *Chinois d'Outre Mer, Actes du XXIX, congres international des orientalistes*, Paris, juillet 1973(Paris: L'Asiatheque, 1976), pp. 97-103. Amer, Ramses, 林蘋蘋譯, 前引文, 頁68; 趙綺娜, 《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 1956-1957》, 北市：中研院, 2001。

揭示越南華人問題裡的中國因素。²⁶此後學者如Ly Singko(1978)、Honey(1978)、Hoang Kim(1978)、Le Van Khue(1979)、Kotova(1979)、Godley(1980)、Chang Pao-min(1982)、Stern(1984、1987)、Ungar(1987)，以及北京方面編輯之《越南驅趕華僑回國真相》、《關於越南驅趕華僑問題》等著述，²⁷皆以「治華(人)政策」乃「對華(中國)政策」之一環來命題。

三、與本文切題之著作：

(一) Stern(1984)〈越南共產黨的華人政策〉(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Stern認為決定越共華人政策的因素有三：1.意識形態的激進社會主義改造信條；²⁸2.越華兩族由來已久的種族仇恨(racial animosity)；3.越南共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互動關係。並且指出越共推動社會改造的進度，以及他們操作種族仇恨的程度，深受越中共黨親疏之影響。其次，Stern強調華人政策隨同越共的「統一戰線策略」(united front strategy)而演進，越共視華人為可資利用的少數民族、宗教團體之一，只不過華人在聯合陣線內的重要性卻不比其他少數團體(minority group)。基於以下三個理由越共對華人採取了比較謹慎的態度：1.華人社會與家庭組織的複雜性與適應力；2.華人集團在全國操控了特定的經濟領域；3.華人的外來背景、忠誠度以及他們和中國密切的血緣關係與商業互動。

Stern 將越共「統一戰線策略」分為以下六個時期，並將華人政策納入「統一戰線策略」中進行討論：1.共產國際監護時期(1920-1940)：越共在此期間著眼於階級鬥爭教條，遵循共產國際無產階級革命方針，華人並非其潛在合作對

²⁶ Luong, Nhi Ky, *The Chinese in Vietnam, a Study of Vietnamese-Chinese Relations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Period 1862-1961*, Ann Arbor, Michigan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3. Tran, Khanh , *op.cit*, p.131; 137.

²⁷ Ly, Singko, *Hanoi, Peking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Singapore: Asian Writers Publishing House, 1978. Amer, Ramses, 林蘋蘋譯, 前引文, 頁 79; Kotova, T.,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as Peking's Political Weapon," *Far Eastern Affairs*, No. 1, 1979, pp. 88-100; Godley, Michael R., "A Summer Cruise to Nowhere China and the Vietnamese Chinese in Perspective,"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4, 1980, pp. 35-59; Honey, P. J., "The Chinese Exodus from Vietnam," *Social Survey*, 1978, pp. 203-212; Stern, Lewis M. "The Vietnamese Expuls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Taipei : *Issues and Studies*, 23, 1987, pp.102-135. Amer, Ramses, 林蘋蘋譯, 前引文, 頁 78; Hoang, Kim, "Tap doan phan dong Bac kinh su dung nguoi hoa nhu mot cong cu de thuc hien chu nghia banh trung dai dan toc"[Peking Reactionaries Utilize Overseas Chinese as Instrument for Implementation of Expansionism and Chauvinism], *Tap chi cong san*, no. 8, 1978; Le, Van Khue, "Chinh sach cua Bac kinh doi voi nguoi Hoa o Dong Nam A" [Beijing's Policy towards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ghien cuu Lich su*, no. 3, 1979. Tran, Khanh , *op.cit*, pp.136-138. 《越南驅趕華僑回國真相》，香港：三聯書店，1978年；《關於越南驅趕華僑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新華書店發行，1978；Chang, Pao-min, *Beijing, Hanoi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Berkeley :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2; Stern, Lewis M.,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h.D. dissertation, Ann Arbor, Mich :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4.; Ungar, E.S. "The Struggle over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1946-1986," *Pacific Affairs*, Vancouver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60(4), Winter 1987-1988, pp. 596-614.

²⁸ Stern認為越共推動社會主義改造之際，華人珍視「根源」(primordial attachment)的社會結構以及他們在經濟中的龐大勢力自然成為障礙。Stern, Lewis M. ,*op.cit*, pp.13-14.

象，反而是越共龐大資產階級敵人中定位不清的一群人；2.反法西斯武裝鬥爭時期（1941-1945）：印度支那共產黨（ICCP）於1941年第八次黨代會上具體承諾將落實第七次共產國際議會（Congress of Comintern）中宣示的「贏得廣大人民群眾支持」的統一戰線計畫，可是華人依然不被認定為黨的潛在盟友。儘管如此，華人因不具武裝或分離意向，共黨也未視其為一政治威脅；3.民族解放鬥爭時期（1946-1954）：為強化反法同盟，共黨持續擱置激進的社會革命信條。雖然華人在這一階段為越盟吸納，但越盟招募對象主要為北部天主教徒與中部高地族群，華人實屬次級團體；4.政權鞏固時期（1955-1960）：為達成解放南越、加速北方社會主義改革以及政權鞏固等多元目標，共黨冀望維持一個多元成分的合作機制。受政府嚴密管制的集體合作社於此時納編了從事小宗貿易的華裔，以往由氏族所主導的華人社區也被整合至祖國陣線。華人社會組織和文化習慣相偕受到調整；5.革命戰事升級時期（1961-1975）：為因應南方戰事擴大，並促使北方成為解放戰爭中堅實的大後方，越共大力招攬南方少數民族加入民族解放陣線（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但南方華人並未積極響應。而北方華人持續蒙受共黨實行經濟改造的壓力；6.解放後的社會主義改造與鞏固時期（1975-1982）：在這一階段裏越共的華人政策包括改造南方華人在經濟中的角色，並透過打擊資本案殘餘勢力，對北方華人進行改造。

（二）Ungar（1987）〈競逐越南華人的歷程：1946-1986年〉（The Struggle over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1946-1986）²⁹

該文是以多方「競相角逐越南華人忠誠」的觀點，來闡述二戰後越南華人歷史的三個重要階段（1945-1954年、1954-1975年，以及1975-1986年）。造成此一競逐過程，並進而影響當局華人政策的三個要素是：1.越中關係之良窳；2.（華人在南越、北越的）人口規模與其經濟地位；3.越南華人社群與中國的地緣性（對越南當局而言，北方華人比鄰中國，故多以戰略考量之；南方華人距中國較遠，乃視為內政問題）。

（三）Stern（1988）〈最終的轉捩：1982-1988年越南華人政策的轉變〉（The Eternal Return：Changes in Vietnam's Policies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82-1988）

30

其重要見解如後：1.就當局調整華人政經地位而言，Stern不認為能找出一個最「貼切的」動機，而「可能的」動機則有二：（1）經濟改革的附加效應：官僚與中階領導對於傾全力推展經改有所質疑，迫使當局重新審視華人政策，包括重新評價華人定位、華人的產業角色、忠誠度以及華人與當局關係；（2）人口規模與結構的轉變：1978-79年以來越南華人人人口持續呈現負成長，規模縮小自然更

²⁹ *Ibid.*

³⁰ Stern, Lewis M., "The Eternal Return - Changes in Vietnam's Policies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82-1988," Taipei: *Issues and Studies*, 24, 1988, pp. 118-138.

易為當局管理，此外，流亡潮之後的華人新生代在全越華人人口裏佔有相當比例，他們沒有上個世代遭逢排華運動的記憶，政治意識具可塑性，利於當局吸收委用。2. Stern 指出，1986-87 年華人政策基本上繼承了 1960s 早期至 1970s 中期華人政策的大方向，亦即「在『歷史進化』中使華人取得與越南社會其他族群無異的完整公民權」，兩階段華人政策不同之處，主要在於早期政策實屬當局反制中美諒解的防衛策略，後期的政策則在於展現當局視華人為越南整體社會與文化一部份的堅定立場。與此同時，越南官方或媒體描述北京利用華人破壞越南經濟穩定的指控也大幅減少。3. 值得注意的是，Stern 認為 1986-87 年華人政策不屬於當局修正對北京強硬路線的手法之一，亦不在於取悅中國。不過 Stern 並未提出任何理由說明。

按 Stern (1988) 所述，似乎意味 1986-87 年的華人政策一出，「華人政策」與「對華政策」自此脫鉤，此說是否成立？本文亦將予以討論。

(四) 彭天 (1989) 〈戰後越南的華僑、華人政策〉³¹

與 Ungar 相同，彭天亦按照時間順序討論個別政權的華僑華人政策。不過，彭天標明了各時期華僑華人政策的特色：法國殖民者華僑政策的特色為利用、限制和壓制；南越政權華僑政策的核心是國籍問題，其他政策都為國籍政策服務；越南民主共和國暨社會主義共和國的華僑華人政策分為三個階段：1945-1954 年採行與越人一視同仁的態度；1954-1975 年開始推動越南化政策；1975 年 (-1989 年) 排斥華人。

(五) 邱文福 (1995) 〈越南：華僑華人政策的調整及其影響〉

該文簡單歸納了 1980 年代以來越南當局調整華僑華人政策的主要內容、內外成因及其影響。1. 關於調整的主要內容包括：(1) 調整宣傳口徑，肯定華僑華人在越南的歷史地位與作用；(2) 重修政策規定，對華僑華人從優照顧；(3) 培養華人幹部，重新使用華人骨幹；2. 關於內外成因包括：(1) 發展經濟、穩定社會為其主要動因；(2) 與中國關係正常化；(3) 減輕國際壓力，改變國際形象；3. 關於調整後的影響包括：(1) 穩定了越南華僑華人社會；(2) 得到了華人工商界的支持；(3) 促進了中越兩國人民傳統友誼的發展；(4) 增強了對華僑華人的吸引力。此外，邱文福認為這些政策調整不過是一種權宜之計，政治上越南仍以階級觀念看待華人，在重大問題上並沒有多少實質性的變化。³²

(六) 廖小健 (1995) 〈戰後越南華僑華人政策〉³³

³¹ 彭天，〈戰後越南的華僑、華人政策〉，《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1989，頁 229-250。

³² 邱文福，〈越南：華僑華人政策的調整及其影響〉，《東南亞研究》，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1995 年第 1 期，頁 51。

³³ 廖小健，《戰後各國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頁 132-148。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劃分了幾個華僑華人政策領域（計有出入境暨國籍政策、經濟政策、文教社會政策，乃至於驅趕政策），有助於筆者發現個別政權偏重之政策、追蹤個別政策成效，並且觀察它們之間的連動性。

（七）Amer（1996）〈1975 以來越南的政策與華人〉（Vietnamese's Policies and the Ethnic Chinese since 1975）³⁴

Amer藉由 1975 年後越南華人人人口統計數字之變化，驗證當時華人政策的目標及效果。其重要發現如下：1.以 1978 年 4 月之前越北華人人數相對穩定為據，斷言當局於 1977 年 10 月開始淨化邊境、驅逐非法華人民居的措施，以及早自 1950s 中期以來便在越北實行的社會主義改造政策，皆不是造成越北近 20 萬華人相繼逃亡中國的主要原因；³⁵2.綜觀 1970 年代末期以降越南華人出走的模式，依地域或時段的不同而有其特殊因由。就不同地域而言，南方華人所以出走，是因為社會主義經改政策推行的結果；北方華人所以出走，是因為受到了中越關係惡化的影響。³⁶就不同時段而言，華人所以在 1978、1979 年出奔越南，乃是中越關係日趨惡化的結果；1980 年代中期之後華人出走所以趨緩，主要是受到當局中止歧視性政策的影響；³⁷3.果如越南學者所言華人人數於 1986 年止跌回升，則當局在該年發布的第 256 指示，以及大舉經濟自由化的政策理應視為促使華人出走數字驟降的有效因素。如此說來，1982 年所發布的第 10 指示並未對華人產生重大影響，如同 1979 年初期經改的成效，只是稍稍緩和了華人出走的態勢。³⁸Amer特別注重因果分析，故而使其結論極具說服力。

（八）陳鴻瑜（2005）〈1975 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³⁹

該文旨在探討 1975 年以來越南華人政策從同化到包容的歷程。其重點包括：1.點出越南實行同化政策的時間大抵是 1954-1982 年；2.越南華人政策轉向包容的時間，乃 1982 年 11 月越共正式將華人視為少數民族一員之際；3.點出改革開放後越南華人政策的主軸在於華文補教。

第五節 名詞界定與理論探討

一、越南華人

³⁴ Amer, Ramses, "Vietnam's Policies and Ethnic Chinese since 1975," Singapore: *Sojourn*, 11(1), 1996, pp. 76-104.

³⁵ Amer認為其出走主因乃是越北華人對於中越開戰可能性的恐懼。Amer, Ramses, *op.cit.*, pp.83-85.

³⁶ Amer, Ramses, *op.cit.*, P.79.

³⁷ Amer, Ramses, *op.cit.*, P.94.

³⁸ *Ibid.*

³⁹ 陳鴻瑜，〈1975 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時代變局與海外華人的族國認同》，張啓雄主編，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叢書系列 9，北市：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2005，頁 387-421。

本文研究客體「越南華人」，係指二戰後的越南華僑和不具華僑身分的越南華裔，包括 1945-1975 年越南之華僑，以及 1945 年以降為越南當局視作越南國民之華裔，如法越時期之「明鄉」、「儂」；⁴⁰南北越時期自願或被迫領有越南國籍的「華族」與「山由族」；⁴¹以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轄下的「華族 (Hoa)」⁴²。而 1990 年代之後始僑居越南之國人（包含中共方面之華僑），自然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二、意識形態、「政體意識形態」與「政策意識形態」

（一）意識形態

「意識形態」一術語是啓蒙時代的產物，它出現自 1797 年特拉西（Antoine Destutt de Tracy）所著《意識形態的基礎》一書，主張建立所謂「觀念的科學」（idea-logy），以為其他科學之基礎。特拉西認為：「意識形態就是對思想的來源進行理性的分析，揭示社會法則與自然法則的一致性，清除宗教和形而上學的淺見和謊言。」⁴³

惟至冷戰時期意識形態開始質變，「由於同堅持實踐馬克思主義的蘇聯集團與極權主義政治緊密聯繫，意識形態的最終命題常常等於是馬克思主義。」學者阿倫特（Hannah Arendt, 1973: 471）積極地在《極權主義的起源》內描述所有意識形態裏特有的極權成分；⁴⁴學者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 1969: 411）則是從信仰系統的畸變程度來剖析，他說：

「意識形態是由精英操縱的一個關鍵性槓桿，用以實現政治動員，極大地增加控制群眾的可能性。」⁴⁵

麥克里蘭（David McLellan, 1994）、海伍德（Andrew Heywood, 1997: 41）等學者並予其歸正性的解釋，海伍德指出：

「所有的意識形態提供既有秩序的一種解釋。其次，也提供一種追求未來的

⁴⁰ 中華民國駐河內總領事館於〈華父越母所生子女之國籍問題研究報告〉指出中法雙方爭執所在：「（一）隸屬於法方所謂廣東幫或其他幫下之華僑，亦即法方唯一承認之華僑；（二）明命王設置明鄉社隸屬之華僑，及法方以後對一切華父越母之子女訛誤統稱為明鄉之華僑，亦即中法雙方爭執焦點之華僑；（三）為越南與中國毗鄰邊區數省之居民，祖籍以廣東廣西居多，雖歷代視為安南臣民，然迄今猶保持中國之語言、風俗、文化，法方名為「儂」族，而絕不承認其為華僑，法方並以納稅優惠吸引中國邊民移入越南，使其領受「儂紙」（儂族身分證）而成為越民。」〈華父越母所生子女之國籍問題研究報告〉，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⁴¹ Amer, Ramses, 林蘋蘋譯，前引書，頁 69。

⁴² Hoa 又可稱為 Khach、Tau 或 Han。請參見【越南駐美大使館網站】，<http://www.vietnamembassy-usa.org/learn/Composition%20and%20Distribution.htm>

⁴³ David McLellan, 施忠連譯，《意識形態》，北市：桂冠文化公司，1994，頁 7。

⁴⁴ David McLellan, 施忠連譯，頁 78-79。

⁴⁵ David McLellan, 施忠連譯，頁 82-83。

模型，且對理想社會提供它的看法。再者，意識形態亦可說明政治變遷的可能或應該如何發生。最後，意識形態並非一成不變的思想體系，而是由一組浮動的概念所組成，就基本層面，類似政治哲學。就運作層次，它是某種大型政治運動採行的理論基礎。」⁴⁶

由此觀之，意識形態自然會以其信仰團體規模、領域之不同，而有不同層次、不同面向之存在。層面大者有立國精神，較小者則有集團文化，在討論之前應當加以釐清。尤其本文假定有二個不同層次的意識形態（「政體意識形態」與「政策意識形態」）有可能發生衝突。

（二）「政體意識形態」之定義

習慣上意識形態經常指涉國家或統治集團的意識形態，因此若單就「政體意識形態」來看，似有畫蛇添足之感。茲將二戰後歷任越南政府之政體意識形態概述如後：

越南「法屬印度支那當局」的意識形態實為「殖民主義」；⁴⁷「越南共和國政府」係一民主威權政體，至於「越南民主共和國」以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皆屬於共產威權政體。

（三）「政策意識形態」之定義

Simpson（1968）在〈民族同化〉一文中強調了「意識形態」對於族裔政策的關鍵影響。他認為種族隔離、種族驅逐甚至是種族滅絕政策的制定與實踐，顯然是因為當局認定某些族裔不能被同化的結果。相對地，「對於少數民族的反感，導致一些國家推行強制的同化政策。」⁴⁸按Simpson的說法，隱約有另一種不同於政體或統治者意識形態的意識形態，存在於個別的政策領域之內。在本文姑且稱之為「政策意識形態」。

三、「政策」之範疇

牛津英文字典將「政策」一詞定義如下：「一套被政府、政黨、統治者、政治家等人所採用、執行的行動程序；一套基於方便、利益而採用的行動。」⁴⁹拉

⁴⁶ 劉維群，《越南政經改革之研究 兼論與中共改革開放之比較》，北市：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12-13。

⁴⁷ 梁志明主編，《殖民主義史：東南亞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326。

⁴⁸ Simpson，〈民族同化〉，1968，馬戎編，《西方民族社會學的理論與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頁 412-413。

⁴⁹ Hill, Michael，林鍾沂、柯義龍、陳志偉譯，前引書，頁 6。

斯威爾和凱普蘭在《權利與社會》中指出，「政策乃爲了某目標與實踐而設計之計畫。」然政策非僅止於具體的行動與計畫，蘭尼點明政策應亦包含「空泛或不具體的行動與計畫」，換言之，「政策在可供選擇之途徑中，最後所決定採取之行動或不行動，方爲政府政策之表現。」⁵⁰

而本文所謂「華人政策」，包括與華人直接或相關之重大宣言、律令、判例、規章與制度。

四、族裔政策理論

本節擬就「強制性同化」、「包容」、「隔離(分而治之)」，以及「驅逐(Expulsion)」四種不同意識形態的族裔政策進行討論，並藉由Gordon(1964)同化典型中之「同化變項」建構「族裔互動指標」，進而推導出具有不同意識形態的「(族裔)政策原型」。此外，筆者亦將回顧相關「族裔政策情境論」，⁵¹以利吾人考察越南華人

⁵⁰ 張明貴，《政治學：政府與政治》，北市：五南圖書公司，2002，頁457。

⁵¹ 歷來以族裔政策作爲研究主體之文獻大抵有以下三種面向：

一、「意識形態論」：族裔政策反應出「支配族裔(dominant ethnic group)」對於合理的或應有的族裔互動模式的認知。

二、「工具論」：族裔政策主要功能在於鞏固政權、達成其他政治目標，以及調和社會衝突等。

(一) 作爲輔助其他大政之工具：指當局意在利用相關族裔之特色、地位或代表性，輔助其他政治目標之達成。Rothschild(1981:213-227)曾就統治者如何利用國家的「族裔多元特性(multiethnic character)」維繫其政權，提出以下政策型式：

1. 當局利用本國民間部門既有的對外族裔管道，向目標國進行顛覆、滲透或企圖影響對方政策的外交手段。
2. 經由招納多元族裔之成員進入政府敏感部門(特別是軍、警機構)，當局得以確保這些機構的公信力。然就現實而論，當權者多會認爲這種做法陳義過高，也具有一定之政治風險。
3. 當局可將社會上之挫折、憤懣與敵意轉嫁到任一族裔團體，使其淪爲代罪羔羊。歐洲之猶太人、東南亞之華人以及南非、東非之印度人皆曾歷經此一過程。
4. 族裔團體可能被當局視爲推動其發展計畫的行政夥伴，尤其是當族裔團體具有區域集中或土著特性的時候。
5. 相對於其他社經階級，族裔團體是當局在配置資源或管理利益分配衝突時較爲具體且較能回收政治效益的目標對象。
6. 族裔特性(ethnicity)有助於政黨之成形與鞏固。
7. 當局可利用特定族裔團體(不一定爲最大或最有勢力者)之特質，作爲國家整合過程中重要的認同標的。

(二) 作爲減少族裔間社經差距的工具：

這裡指的是所謂「族裔優待政策」。Horowitz(1985)指出，多數族裔優待政策都是針對特殊群體，其目的在於調整各族裔團體之間的報酬和機會。他認爲族裔優待政策背後存有以下假設：「民族(族裔)衝突是民族(族裔)間經濟差距的產物，而民族(族裔)和解是各民族(族裔)群體按一定比例分配佔據各級部門中的職位，並活動於社會的各種職能的結果。」下述三個信念合力促成了族裔優待政策的實行：「(1) 優待政策花費不多，是一個應付民族(族裔)衝突而代價較低的策略；(2) 爲了這些群體最後能夠進行平等的競爭，至少在短期內有必要實行這種政策；(3) 源於客觀經濟差距的民族(族裔)衝突可以通過針對這些差距的政策之實行而加以消除。常見的族裔優待政策型式有：硬性規定特定族裔佔一定招生比例的政策；幫助特定族裔發展商業的政策；增加特定族裔就業率的政策等等。」Horowitz, Donald L.(1985), 摘自馬戎編，前引書，頁427-439。

政策的導因。

(一)「強制性同化」、「包容」、「隔離」與「驅逐」之意涵

1. 「同化」、「協和式同化」與「強制性同化」之關聯：

我們不難發現學者在定義「同化」一詞時，多由「被同化者」即「(文化)邊緣族裔 (periphery ethnic group culturally)」的角度出發。⁵²「邊緣族裔」固然得以決定自身族群同化於「(文化)核心族裔 (core ethnic group culturally)」的廣度和深度(「擺脫」或「放棄」自身文化特徵，乃至於「接受」或「獲得」對方文化特徵的程度)，「核心族裔」同樣可以決定其同化「邊緣族裔」的廣度和深度(「支持」(積極)或「容許」(消極)對方獲得自身文化特徵的程度)。是故，在探討同化意涵或相關議題時，不應忽略「核心族裔」之面向。

「核心族裔」或「邊緣族裔」一旦支配政權，得以透過政治力量主導同化發展，則文化意義上的「邊緣族裔」與「核心族裔」也就轉換為政治意義上的「支配族裔」與「從屬族裔 (sub-ordinary ethnic group)」(值得注意的是「支配族裔」不一定非「核心族裔」莫屬，文化地位稍遜的「邊緣族裔」亦可能執掌政權，以政治力推展其同化目標。)

當「支配族裔」與「從屬族裔」對於同化目標達成一致協議時，同化過程必定平和而快速，此為「協和式同化」；若雙方對於同化目標無法達成一致協議時(不論是支配者意圖對從屬者進行強制同化，還是從屬者要求同化之願望不為支配者支持)，同化過程將會是動盪而漫長的。在此情況下，支配者的同化政策即帶有鮮明的強制色彩，換言之，該政策的意識形態是為「強制性同化」。Weiner (1965)將其概念定義為「消減少數民族的固有文化特質，使其融入國家文化(往往是佔優勢的集團之文化)」。如美國 1960 年代民權運動前「大熔爐」政策與蘇聯「俄羅斯化」政策是之。⁵³Rothschild (1981)認為「強制性同化」乃「迫使一(從屬性)族裔團體同化於另一(支配性)族裔團體。儘管在作法與政治上備受批評，但對於建立「超族群認同 (supra-ethnic identity)」則頗有助益。如一戰前

三、「情境論」：族裔政策的政策變遷導因於某些特殊情境，或相關族裔的某些特殊條件的改變。詳見後文。

⁵² 觀察學者歷來為「同化」所作出的定義，著眼點不盡相同：

(1) 著眼於同化過程中族裔「擺脫」(積極)或「放棄」(消極)自身文化特徵的面向。如 Arnold M. Rose (1956: 557-558)、John Cuber (1955: 609)、Vander Zanden (1963: 269)、George Eaton Simpson (1968: 438)。

(2) 著眼於同化過程中族裔「接受」(積極)或「獲得」(消極)對方文化特徵的面向。如 Henry Pratt Fairchild (1913: 396) Robert E. Park 與 Ernest W. Burgess (1921: 735)、Robert E. Park (1930: 281)、Brewton Berry (1951: 217)、Joseph Fichter (1957: 229)、Arnold Green (1952: 66)。

(3) Gordon (1964) 則發現了同化過程中相關族裔共同「創造」新文化特徵的面向。所謂新文化，意指它混合了不同族裔的文化特徵，不再屬於任何一種既存的文化。

⁵³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北市：正中書局，1991，頁 160。

奧匈帝國與沙俄對其境內某些少數族群所採行的政策是之。」⁵⁴

2. 「包容」

「包容」的概念等同於Simpson（1968）所謂介於「同化」與「隔離」兩種極端族裔主義之間的「多種文化共存」模式，等同於Bernard（1956）所謂的「文化歧異（culture differentiation）」。⁵⁵倘「包容」主義訴諸於族裔政策，即為「包容政策」。其等同於Rothschild（1981）提出之「非強制涵化（Uncoerced acculturation）」：

「允許乃至於鼓勵從屬團體成員增進自身的社會地位、經濟事業、教育水準以及公民權與自由的行使。不過，這種被支配者宣稱為重大包容措施的政策，並不必然導致權力的重新分配。而支配者認可文化多元、接受從屬團體文化自主，以及培植從屬團體的政治組織，反倒是較可預期的結果。」⁵⁶

亦等同於Weiner（1965）所謂「異中求同」的政策，該政策旨在「建立國家認同和效忠，但不消滅較弱集團之文化，政治上則是『民族共榮』」；⁵⁷亦等同於Gordon（1964）所謂「平等的或非種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其子模式中的「自由主義的多元主義（liberal pluralism）」與「群體多元主義（corporate pluralism）」。「自由主義的多元主義」強調「所有族裔機會的平等，意謂政府不得對不同種族、宗教、語言或不同民族起源的群體進行任何法律或行政上的認定，並且它也禁止進行任何形式的民族標準，不論出於歧視或體恤之意圖」；「群體多元主義」強調「各族裔酬償結果的平等，官方樂見社會的多元結構，種族和族群團體通常都被看作具有法律地位的實體。」⁵⁸

「實證上，『群體多元主義社會』又可區分為『民主』與『專制』兩種類型，前者如比利時、荷蘭、奧地利等國政體，李帕特（A. Lijphart，1975：46-64）稱之為『協合式民主』或是『共識型民主』。後者，羅斯查德（D. Rothchild，1986：72）稱之為『霸權交換（hegemonic exchange）』模式，這種由政府推動的與族群交換利益的過程，其作法是，政府居中央，推動使不同的族群與地區代表進行霸權式的聯合，建立在非正式管道以提升平衡的聯合（在一個由族群—地區代表廣泛參與的基礎上），以達成稀有資源和職位合理的分配結果。社會主義國家按蘇聯的模式實行的少數族群政策即屬於這一類型。」⁵⁹

⁵⁴ Rothschild, Joseph,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55-159.

⁵⁵ Bernard認為，「『文化歧異』是整合概念的重要基礎。在社會統一體的框架內，它承認群體和個體有保持自身與主體社會的歧異性的權利，只要這種歧異不會導致他人的統治或分裂。」 Bernard, William S., *The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Paris : Unesco, 1956, p. 2. 摘自馬戎編，前引書，頁 97。

⁵⁶ Rothschild, Joseph, *op.cit.*, 155-159.

⁵⁷ 葛永光，前引書，頁 162。

⁵⁸ Gordon, 〈種族和民族關係理論的探索〉，1975，馬戎編，前引書，頁 130-131。

⁵⁹ 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60-61。

3. 「隔離」與「驅逐」

「隔離主義」又稱為「分而治之 (divide and rule)」。是一種「視『支配族裔』利益為國內最高和絕對價值取向的意識形態，透過地域或是各種社會生活領域的隔離措施，來限制和剝奪『從屬族裔』的權益，」⁶⁰旨在分化外部勢力成為不堪獨力與行為者相抗衡的單元，乃至於強化個別單元間的隔閡。倘善用此項治術，能讓實力有限的勢力在外部集團相對勢大之際仍然掌握全局。由於「分而治之」順利使統治集團得以最少之武力遂行其轄地之統治，故此一政策於殖民史、帝國史屢見不鮮。⁶¹

「驅逐」意味從屬者被支配者所藐視，甚至被認為嚴重危害了支配者的總體目標。「驅逐政策」足以快速且一勞永逸地改變境內的人口結構，達成支配者或當權者冀望的族群樣貌，如 1960s 印尼華人之遭遇或 1920s 希臘、土耳其相互交換境內土、希族裔。⁶²由於「驅逐」不脫「隔離」之思維，筆者認為前者應當算是後者的一種變型。

(二)「族裔互動指標」與「族裔政策原型」

俾有效掌握族裔政策意識形態之脈動，於判定當局族裔政策走向時有所依循，筆者擬推論幾種不同意識形態取向的「政策原型」。Gordon (1964) 同化典型中提出了幾個同化變項，分別是「文化或行為 (文化模式)」、「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婚姻」、「認同 (民族意識或民族性)」、「態度接受 (有無偏見)」、「行為接受 (有無歧視)」，以及「價值和權力衝突的機制」。由於這些變項本身即是一套觀察族際關係的「族裔互動指標」，故透過「族裔互動指標」闡釋上開「強制性同化」、「包容」、「隔離」等「意識形態」概念，可得「族裔政策原型」如下：

1. 「強制性同化」之政策原型：(1) 強迫「從屬族裔」將原有文化模式 (包括宗教信仰、禮儀習慣) 改變為「支配族裔」之文化模式；(2) 要求「從屬族裔」開放其封閉的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3) 迫使「從屬族裔」與「支配族裔」通婚；(4) 向「從屬族裔」灌輸「支配族裔」之民族意識或民族性，根絕其原有之族裔意識或族裔性；(5) 歧視「從屬族裔」；(6) 廢止或弱化調解「從屬族裔」與「支配族裔」權力衝突和價值衝突的機制。

2. 「包容」之政策原型：相較於「自由主義的多元主義」隱晦族裔關係的特性，以「群體多元主義」立國者方制定具體之族裔政策。其「政策原型」大致包括：(1) 保護「邊緣族裔」之固有文化模式 (包括宗教信仰、禮儀習慣)；(2)

⁶⁰ 周平，《民族政治學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 80-81。

⁶¹ 譯自網站【Word I.Q.】，([http://www.wordiq.com/definition/Divide_and_conquer_\(politics\)](http://www.wordiq.com/definition/Divide_and_conquer_(politics))) 與【博達教育網】，(<http://www.eduzy.cn/2004-5/2004521164140htm>)

⁶² Rothschild, Joseph, *op.cit.*, 155-159.

培植「從屬族裔」發展其社會網絡與社會結構；(3) 尊重「從屬族裔」固有之族裔意識或族裔性；(4) 消弭或懲治族裔歧視與族裔偏見；(5) 建立或強化調解「從屬族裔」與「支配族裔」權力衝突和價值衝突的機制。

3. 「隔離主義」之政策原型：(1) 壓制「從屬族裔」之文化模式（包括宗教信仰、禮儀習慣）；(2) 封閉「從屬族裔」之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3) 禁止「從屬族裔」與「支配族裔」通婚；(4) 消滅「從屬族裔」之族裔意識或族裔性；(5) 歧視「從屬族裔」。

(三) 族裔政策情境論

族裔政策的政策變遷導因於某些特殊情境，或相關族裔的某些特殊條件的改變。

1. 支配族裔的屬地（移民／本地）情境

Lieberson (1961) 曾就同一社會中多元民族之交往提出了包含一個「移民」群體和一個「本地」群體的簡單模型。其交往類型分為兩種：「(1) 移民佔優勢：移民群體在技術（尤其武器）與組織上佔有優勢，並且開始干涉本地人既定的秩序時，往往會發生戰爭與衝突。而從屬之本地人在加入移民所引進的新的經濟政治秩序的初期，往往失敗。移民者通常有必要在本地經濟改造過程中，讓另一組移民去填補某些位置。（在某些地區，這種新移民的後代甚至變成多數族群）一旦本地族群驅逐了原具優勢的移民群體，本土化運動竟成，則多數在優勢移民群體統治期間進入到這個地區的種族或民族群體，其地位均會遭受打擊。(2) 本地人佔優勢：本地人握有優勢，則在早期階段很少發生衝突。而移民群體對於從屬地位或其他交往條件的不滿，常常通過離開或回國而得到解決。此外，當局會採用特定措施對其他種族或民族的移民群體加以限制，以根絕其他種族或民族在實力上或數量上足以威脅本地人於當地政經權力掌控之可能。」⁶³

2. 國家整合情境

李信成 (2000) 「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結論一章，歸納了下列九個影響國家整合的因素。這些因素究竟屬於正面抑或負面，端視它們在同一時間裏相互作用的結果如何。這些因素可謂國家整合道路上的客觀情境，對於當局族裔政策之研擬、執行與成效皆具關鍵影響。

(1) 歷史因素：其變數包括少數民族被納入國家體系的時間（愈長者，愈易整合）、少數民族被納入國家體系的方式（以武力征服納入者，其整合時間將延長）、納入國家體系後是否得享與其發展程度相稱之平等地位？（未有者，其

⁶³ Lieberson, Stanley, 〈一個關於種族和民族關係的社會理論〉, 1961, 摘自馬戎編, 前引書, 頁 307-323。

整合時間將延長)，以及原有納入條件是否被迫改變？（若是，將可能使整合過程逆轉）

（2）人口因素：其變數包括少數民族規模大小（絕對規模愈大者，愈不易整合）、少數民族集散程度（散居者較集中者易整合）、各民族人口增長率是否懸殊？（若差異過大將改變人口均勢），以及多數民族大規模的移入。（長期利於整合，短期將生衝突）

（3）地理因素：其變數包括少數民族是否自認擁有排他主張的世居疆土（homeland）？（倘有則較難整合）少數民族聚居於邊疆抑或受多數民族之包圍？（後者較前者易於整合），以及少數民族聚居地之對外交通是否便捷？（受地理隔絕者較難整合）

（4）文化因素：其變數包括少數民族是否已發展出迥異於多數民族的高度文明？（倘有則較難整合）少數民族文化的消失是否因前期強迫同化所致？（若是，則預留變數）少數民族所有之標準語或通用文字是否遭到禁用？（若是，則不易整合），以及少數民族是否具有與多數民族不同之民族信仰？尤其是較具排他性的一神信仰。（若是，則較難整合）

（5）經濟因素：其變數包括少數民族是否自成經濟體系？與周邊國家之互動是否密切於同本國之互動？（倘是，則不易整合）勞動力是否依民族分工以至於產生民族間相對的剝奪感？（若有，則不易整合）原屬於少數民族地區經濟發展的利益是否能留與當地享用而不為多數民族掌控？（倘若不是，則較難整合），⁶⁴以及就長期而言，少數民族地區經濟是否獲得改善？（倘無，則較難整合）

（6）教育程度：其變數包括少數民族是否得以使用其民族文化與語言從事教學，提高教育程度？（如是，則利於整合）⁶⁵在教學內容與用語上是否獨尊於多數民族？（若是，則形同同化，不利整合），以及少數民族升學或就業的機會是否等同於多數民族？（如受歧視，則不利整合）

（7）精英階層與民族化的政治組織：其變數包括少數民族之精英階層是否與該族人民緊密結合？是否對現狀感到滿意，願意與中央政府合作？（若是，則利於整合）該少數民族是否存在著民族化的政治組織，並有足以號召群雄的領袖人物？（如有，則不利於整合）

（8）外力的影響：其變數為是否有外國勢力支持？（如是，較不易整合）

（9）中央政府整合的能力：其變數包括是否能在疆域內建立並維持統一有效的政權機構，將政治權力伸展到境內每個角落？（如是，則對國家整合起著關鍵作用），以及是否有與少數民族妥協尋求政治解決方案的能力？（如能釋出權

⁶⁴ 關於這一變數更為精確的說法，筆者認為應該是「少數民族對於國家從事資源再分配的結果是否感到滿意？」

⁶⁵ 由全球化與民族主義時有衝突的情形看來，民族教育或不利於整合運動之進展。

力或給予優待，則較能加速國家整合)⁶⁶

3. 族裔層級情境

一國之族裔層級一旦僵固，其族裔政策勢必受到制約。Rothschild (1981: 70-77) 曾提出多族裔國家內「族裔層級化」(ethnic stratification) 的七種模式，茲將其羅列如後：

(1) 多數族裔掌握政治權力，其他少數族裔為從屬族裔。例如塞浦路斯(希裔>土裔)、斯里蘭卡(僧伽羅裔>淡米爾裔)，以及以色列(猶太裔>阿拉伯裔>德魯茲裔)。倘若少數族裔意識到自己其實屬於一個區域性甚至世界性大型族裔的一部份的時候，往往使當地多數族裔產生危機感(認為自己淪為區域間的相對少數族群)。例如淡米爾裔在斯里蘭卡雖為少數，但如放眼一水之隔的南印度，則僧伽羅裔再無數量之優勢；在以國居多數之猶太裔一旦跨出國境，即面臨整個中東區域數量更為龐大的阿拉伯裔。

(2) 少數族裔掌握政治權力，其他多數族裔為從屬族裔。如大多數歐洲殖民主義者與殖民地原住民之互動。

(3) 核心或簡單多數(plurality)族裔掌握政治權力，其他邊緣族裔則歸於一類(aggregation)。核心族裔自視其最具歷史傳承資格與統治正當性。例如(前)蘇聯之大俄羅斯裔與其他民族之關係，以及印尼中爪哇裔與其他民族之關係。

(4) 由一支配政治之族裔與另一支配經濟之族裔所構成的二元均勢。政治支配族裔屬於該國原住民或早期之移民，極力排擠屬於後期移民的經濟支配族裔對於政治權力的合法性主張。族際關係緊繃是這種二元結構的主要特色。此一對立可能導致兩種情況，一是政治支配者引入第三勢力，藉以阻止經濟支配者與其他社會主義激進派的聯合；一是運用公權力圍堵經濟支配者。如馬來西亞之馬來裔(政治支配者)與華裔(經濟支配者)之關係，以及蓋亞納之黑人(政治支配者)與東印度人之關係(經濟支配者)。

(5) 社會中包含著一個經濟力強勢、政治與社會地位卑微的少數族裔，和另一個具政治優勢、不擅經濟、且通常擁有武士階級與農民階級的多數族裔。前者為本土統治者、貴族階級或殖民主義政權招攬而來，這些當權者的想法是，只要外來者未受同化，他們向政治權力提出挑戰的可能性並不會比本地人來得大。一般而言，當局禁止同化的思維亦符合了該少數族裔的初衷。此外，他們也多屬於一個廣大的跨國境散居網絡(a trans-sovereign diaspora network)的一部份，被視為其原鄉在經濟與文化上的一項資產。如(以往)東歐猶太人以及東南亞華人與當地統治族裔之關係。

⁶⁶ 李信成，前引書，頁 48；359-363。

(6) 按族裔之實力與規模，構成一具有多層等級的族群權力體系。如肯亞。

(7) 由於境內各族族裔性不甚鮮明，加上彼此權力關係亦不穩定，因而並無法造成任何族裔層級化的現象。如印度。